玉环新局审〔2022〕1号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关于新平县公种田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云南电建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中国电建集团昆明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平县公种田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项目报批申请等材料已收悉。经我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技术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新平县公种田光伏发电项目按《报告表》中所述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和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报批的《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作为该项目设计、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日常运行管理的依据。

二、新平县公种田光伏发电项目位于云南省玉溪市新平县扬武镇丁苴村委会。项目于2020年10月9日在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云南）完成备案，取得《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新发改投资备案〔2021〕169号），项目代码：2110-530427-04-01-986420。建设性质为新建。项目安装容量为60.96MWp，额定容量为53MW，太阳能电池阵列光伏发电系统拟推荐采用容量为540Wp的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采用固定倾角运行方式。拟在光伏场区内新建110KV升压站1座，主变规模为1×55MVA，升压站拟以1回110kV线路接入220kV新平变，线路长度约11km，导线截面按300mm2考虑。建设内容包括升压站、集电线路、场区道路、光伏阵列、箱式变压器、电缆分接箱、电缆井、杆塔、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及仓库、绿化等设施。复合型光伏项目光伏+畜牧业：在升压站旁建设牲畜圈养场地，在光伏板下种植适宜牧草。项目总占地面积66.54hm2（其中永久占地为1.14 hm2，临时占地为65.41 hm2），升压站区0.98 hm2、光伏板阵列区59.82hm2、集电线路区1.13 hm2、交通道路区4.80 hm2、施工生产生活区0.80 hm2。项目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99.43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1.60％。

三、要求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污染防治对策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行不得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按《报告表》中所列的标准执行。

（二）必须严格做好项目施工期间的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扬尘、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生态保护措施，清洁文明施工，严防施工期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对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三）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设立专门环境保护监督机构，加强员工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员工的保护环境和保护野生动物意识，禁止在工程区域外乱砍滥伐、狩猎等行为；强化野外用火管理，严防发生山林火灾；农光互补项目在农作物的选择上要尽量选择低矮喜阴的农作物。

（四）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食堂要使用清洁能源，安装抽油烟机等治理设施，并及时清运垃圾，减小异味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五）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要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合理布置项目区雨污、清污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食堂废水经隔油池（1.5 m3）处理后同其它生活废水一起排入化粪池（4.5 m3），并经一体化污染处理设施（规模10m3/d）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绿化、道路清扫水质标准后，晴天回用于开关站区绿化和道路洒水降尘，雨天暂存于中水池（容积15m3）中，待晴天回用，不外排；设置与养殖规模相配套的养殖废水沤肥池（10m3），养殖废水用于项目区青饲料种植浇灌，不外排。

（六）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对逆变器及其它输电设施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波、吸声等控制措施，同时加强厂区绿化，阻隔噪声传输，水泵设置在水泵房内，风机设置消声器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食堂泔水按主管部门要求规范处置，不得用作饲料；化粪池污泥、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掏处置；废旧光伏电池交由厂家回收处理；设置与养殖规模相适应、配套“三防”设施的堆粪便间。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危废暂存间。箱变废油、废矿物油及油桶属危险废物，须严格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收集、贮存，并及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

（八）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制定、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环境安全隐患制度，建立应急培训档案和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及时发现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突发环境事故发生，设置事故油池（55m3），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应急预案报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备案。

（九）严格落实环境监测及环境信息公开要求。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以及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制定项目污染物排放和周边环境质量自行监测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同时，按照环境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开污染物排放等相关信息。

四、项目实施中如发生重大变更，以及环境保护措施与批复方案发生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按有关规定重新报我局审核环评文件。

五、按照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责任制的要求，你公司作为项目的责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突发环境事件急预案等环境信息。

六、项目建成后，及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七、新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项目的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等执法监管。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1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林草局、

扬武镇人民政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市生态

环境局新平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2022年1月17日印发